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吉林省财政局
吉林省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吉市人社发〔2018〕40号

关于做好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和补助资金
申请拨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通知》（吉人社联字〔2018〕20号）中关于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实现就业的相关要求。现就就业扶贫车间认定及其补助资金申请拨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就业扶贫车间认定

（一）认定条件。

- 1.经工商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除外），从事生产加工项目的企业；
- 2.生产车间设在乡镇或行政村，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固定场所面积；
- 3.吸纳贫困劳动力在乡镇和农村就业达到5人（含5人）以上，与其签订6个月（含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企业环评达到所在地环保要求。

（二）提供资料。

-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生产车间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原件、复印件，生产车间场所照片2张。
- 3.在国家和省《建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行业提供环保部门颁发的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
- 4.《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二份（附件1或附件2）。
- 5.吸纳贫困劳动力6个月（含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原件、复印件及《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4）、《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表》（附件3）
- 6.通过银行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工资凭证表原件、复印件。
- 7.开户许可证。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

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认定程序。

1.县（市）就业扶贫车间认定程序。企业持申报材料向车间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报；乡镇（街道）初审签署意见后上报县（市）人社部门终审；县（市）人社部门与扶贫办审核材料、实地踏查后对合格车间予以认定，并报市人社部门和扶贫办备案。市人社部门联合市扶贫办授予“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牌匾。

2.城区就业扶贫车间认定程序。企业持申报材料向车间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申报；乡镇（街道）初审签署意见后上报城区人社部门和扶贫办复审；城区复审通过后上报市人社部门和扶贫办终审；市人社部门与扶贫办审核材料、实地踏查后对合格车间予以认定，并联合授予“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牌匾。

二、就业扶贫车间补贴申报与拨付程序

（一）补贴标准、资金渠道及执行时间。

1.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2.资金渠道。县（市）扶贫车间的就业补贴资金从县（市）同级财政一般预算中列支；城区扶贫车间就业补贴资金从市级财政一般预算中列支。

3.政策范围及执行时间。就业扶贫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对象范围仅限于2018年1月1日及

以后扶贫部门掌握的尚未实现脱贫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

（二）申报及拨付程序。

1. 申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所需材料：

（1）提供《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 1 或附件 2）。

（2）《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4）。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附件 3）。

（4）《吉林市扶贫车间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5）。

（5）吸纳贫困劳动力 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原件、复印件

（6）通过银行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工资凭证表原件、复印件。

（7）营业执照复印件。

（8）开户许可证。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各两份，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资金拨付到位。

2. 资金拨付方式。

（1）城区扶贫车间就业补贴拨付。由市财政部门将扶贫车间的就业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

（2）县（市）扶贫车间就业补贴拨付。由县（市）财政部

部门将扶贫车间的就业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

联系人：李泓澎 王瑞爽

联系电话：62047511 62047531

- 附件：
1. 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城区）
 2. 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外县）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口身份认定表
 4. 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5. 吉林市扶贫车间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附件1

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城区）

申报时间：

企业名称及 营业执照编号	(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扶贫车间 地点			
扶贫车间房产 所有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扶贫车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企业生产项目 及规模			
企业吸纳就业人数 人，其中贫困劳动力人数 人。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区人社部门意见	区扶贫办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市扶贫办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省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外县）

申报时间：

企业名称及 营业执照编号	(盖章)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扶贫车间 地点			
扶贫车间房产 所有人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扶贫车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企业生产项目 及规模			
企业吸纳就业人数 人，其中贫困劳动力人数 人。			
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扶贫办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表

县（市）区扶贫办（签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注： 1.认定人员范围：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各地尚未实现脱贫的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此表一式两份，各地人社部门和扶贫部门各一份。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吉林市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企业名称（章）：

填報人（簽名）：

负责人(签名):

填報日期：

日 月 年

附件 5

吉林市扶贫车间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机构名称	(公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详细地址				
吸纳贫困劳动力 就业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元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填写准确)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资金拨 付情况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